

遺產稅署 罰款政策

A. 引言

1.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的規定,須對遺產稅負責的人(“遺產稅負責人”)有法定責任向遺產稅署依時遞交準確的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
2. 《遺產稅條例》對違規個案訂有罰則。罰款會按有關個案逾期遞交的時間長短、遺產稅負責人的合作程度,以及違例事項的性質和可責程度而釐定。

B. 罰則

1. 《遺產稅條例》訂明的罰則包括：
 - (a)根據第 16(1)條規定,遺產稅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死者去世時起計滿 12 個月後始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又或即使已獲香港以外地方的管轄法院批給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同等的文件,但仍在死者去世時起計 18 個月後始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遺產稅均須按適用的稅率雙倍徵收。
 - (b)根據第 14(17)條規定,遺產稅負責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因由而沒有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則須加徵罰款如下：
 - (i) 第 3 級罰款(目前為 10,000 元);或
 - (ii) 相等於該人須負責但尚未繳付的遺產稅款額。

遺產稅署署長可按照《遺產稅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減免或減少附加稅款或罰款。

2. 假若有嚴重的欺詐行為，遺產稅署署長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規定，就任何人作出虛假聲明提出檢控。
3. 在援引第 16(1)條或第 14(17)條之前，遺產稅署署長會向遺產稅負責人發出通知書，詳列涉嫌違例的事項，並邀請他就雙倍徵收稅款或罰款的事宜提交書面陳述。一般而言，從送達通知書當日起計，遺產稅負責人有不少於 21 天的時間提交陳述。

C. 第 16(1)條徵收附加稅款的政策

1. 法例規定，如無合理辯解而逾期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須按原來適用的稅率雙倍徵收遺產稅。
2. 《遺產稅條例》沒有界定“合理辯解”的定義。不過，由於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的限期長達 12 個月甚或 18 個月，本局認為在絕少情況下，所提供的解釋可以被接納為合理辯解，除非導致不能依時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的因素，是完全不受遺產稅負責人控制的。
3. 本局認為下列解釋並非合理辯解：對法律不知曉、痛失親人、欠缺資料、個案複雜及法律代表疏忽。
4. 一般而言，逾期遞交的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如純粹是為了正式同意提高在早前已呈報的應課稅財產的估值，則不會被徵附加稅款。
5. 署長可依據《遺產稅條例》第 27 條所賦予的權力，決定減少所加徵的附加稅款。以下為主要考慮因素：
 - (a) 逾期的時間長短；
 - (b) 遺產稅負責人的合作程度；

(c) 是否主動呈報有關財產；以及

(d) 違例事項的嚴重程度。

D. 附加稅款的計算辦法

1. 在計算附加稅款時，我們會以 100% 作為起點，然後考慮以下寬減因素：

(a) 逾期長短 – 最高寬減 30%

(b) 合作程度 – 最高寬減 20%

(c) 主動呈報 – 寬減 20%

(d) 嚴重程度 – 最高寬減 30%

逾期長短的寬減 – 最高寬減 30%

2. 這項寬減因素是按遲交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的時間長短而定，遺產稅負責人如真實的嘗試儘快更正錯漏，便會得到較寬鬆的處理。換句話說，逾期時間愈長，附加稅款將會愈高。寬減的比率按逾期長短在 5 年內由 30% 逐漸下調至 0%。

合作程度的寬減 – 最高寬減 20%

3. 這項寬減因素將考慮遺產稅負責人是否願意合作，以協助本局縮短調查的過程。合作的程度會以遺產稅負責人是否完整、誠實和準確地回答所有有關查問，以至拒絕披露有關事實等作為評審準則。假若遺產稅負責人能夠主動披露資料，又或在查詢下能夠迅速承認錯漏，他將會獲得這項因素的寬減。

主動呈報的寬減 – 寬減 20%

4. 遺產稅負責人如主動披露逾期遞交的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漏報的財產或餽贈，可獲得全數寬減；否則，將不會獲得任何寬減。

嚴重程度的寬減 – 最高寬減 30%

- 寬減比率可反映犯錯是否嚴重，錯處可以是一時無心之失，又可以是蓄意漠視《遺產稅條例》的規定或精心策劃的欺詐行為，或者介乎兩者之間的疏忽漏報。蓄意漠視《遺產稅條例》的規定，是指遺產稅負責人有意識地決意漠視他須依法履行的責任；精心策劃的欺詐行為，是指有計劃地蓄意欺詐作假；至於疏忽，則是指在常理之下，沒有合理地謹慎行事。
- 以下例子闡明獲寬減後遺產稅附加稅的計算方法：

| | |
|--------------|---|
| 遺產稅稅款 | 500,000 元 |
| 最高附加稅率 | 100% |
| 但個案有下列因素可獲寬減 | |
| 逾期長短 | 15% |
| 合作程度 | 10% |
| 主動呈報 | 20% |
| 嚴重程度 | 20% |
| 合共減免 | 65% |
| 附加稅款為 | $500,000 \text{ 元} \times 35\% = \underline{175,000 \text{ 元}}$ |

E. 第 14(17)條的處罰政策

- 法例規定，任何遺產稅負責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沒有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遺產稅署署長可以選擇向他徵收第 3 級罰款(目前為 10,000 元)或相等於未繳遺產稅款額的罰款。就大多數個案而言，遺產稅署署長會選擇後者，但可行使《遺產稅條例》第 27 條賦予的權力作寬減。
- 遺產稅署署長考慮的寬減因素，與第 16(1)條附加稅款的因素相同。不過，如發現遺產稅負責人不合作，又或故意阻延，他會加重罰款。